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5年1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5000020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327342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年11月27日本校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4 2 3 3 0 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轉330	
網址	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0598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3			
擊劍				5	
合計				8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擊劍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	迎曦樓三擊劍教室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專項術科測驗70分： 運球上籃（15分） 定點投籃（15分） 分組比賽（40分）	1. 專項測驗 60分： 專項步伐（25分） 實戰對打（35分）		
		2. 基礎體能測驗20分： 20公尺衝刺跑（10分） 垂直跳（10分）	2. 基礎體能測驗20分： 立定三次跳（10分） 1600公尺耐力跑（10分）		
		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分	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分		
			4. 口試1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參酌順序為：			
		籃球：（1）專項術科測驗總分（2）基礎體能測驗總分（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擊劍：（1）專項測驗總分（2）基礎體能總分（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4）口試			
		3.成績對照表如附件10。			
備註	1. 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公告（ https://www.ccshtp.edu.tw ）列印簡章資料填寫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貼於報名表及報名表下方准考證上。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皆不得省略。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9)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 (10)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2) 特殊身分別檢附證件：若為原住民學生，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戳記有原住民身分。若為身心障礙生，須另檢附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13) 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測驗時間：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請於當日上午8：30前至圖書館前報到。
-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放榜日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訴書（附件9）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本委員會收受申訴案件後，依審議決議正式書面答覆之。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 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9日16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

- | |
|--|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
|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
|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 15.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
| 16.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籃球 位置：

擊劍

編號：

姓 名						<p>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p> <p>【照片黏貼處】</p> <p>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 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p>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						
通 訊 處	□□□□□□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皆不得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共3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身分別檢附證件：若為原住民學生，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戳記有原住民身分。若為身心障礙生，須另檢附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p>請實貼</p> <p>2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8時至8時30分至圖書館前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手機：_____

簽章2：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7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年7月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年7月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 的關係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地址：112046臺北市立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聯絡電話：(02)2823-4811。
- 二、申請截止日期：115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

115學年度中正高中運動績優招生

成績給分標準

籃球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垂直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於預備位置。 聞令後雙腳起跳，單手觸碰跳高撥片，視撥片移動之最高片為成績。 <u>凡助跑、非撥動葉片之手或腳觸碰得利物，皆以失敗計。</u> 每位考生連續測驗二次，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0公分為60分，每增加1公分，成績也加1分。 269.9公分以下皆為40分。 310公分以上均以100分計算。 	10%																																				
20公尺衝刺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站立式起跑方式進行測驗，兩人一組應考。 立於預備位置(籃球場端線)。 聞令後，衝刺至20公尺終點處完成測驗。 每位考生有兩次測驗機會，所有考生進行完一輪測驗後，再進行第二輪。 <p><u>*出發踩線加1秒，偷跑者取消該次成績。</u></p>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0秒為60分，每減少0.01秒，成績加1分。 3.41秒以上皆為40分。 3.00秒以下為100分。 	10%																																				
運球上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罰球線延伸線與三分線交叉點設置2個障礙椅，三分線弧頂設置1個障礙椅。 立於預備位置，單手放置於藍色椅背。 聞令後運球出發，依順序繞過3個障礙椅進行上籃(球沒進，不須補進)，計時60秒。 面向籃框，右障礙椅請使用右手上籃，左障礙椅請使用左手，弧頂則不限。 違例、使用錯手上籃或碰到障礙椅，第一次減1顆球數、第二次減3顆球數、第三次減5顆球數，超過三次本項目分數以2分計。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數</th> <th>得分</th> <th>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顆(含)以上</td> <td>15</td> <td>8顆</td> <td>8</td> </tr> <tr> <td></td> <td></td> <td>7顆</td> <td>7</td> </tr> <tr> <td>14顆</td> <td>14</td> <td>6顆</td> <td>6</td> </tr> <tr> <td>13顆</td> <td>13</td> <td>5顆</td> <td>5</td> </tr> <tr> <td>12顆</td> <td>12</td> <td>4顆</td> <td>4</td> </tr> <tr> <td>11顆</td> <td>11</td> <td>3顆</td> <td>3</td> </tr> <tr> <td>10顆</td> <td>10</td> <td>2顆</td> <td>2</td> </tr> <tr> <td>9顆</td> <td>9</td> <td>1顆</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顆(含)以上	15	8顆	8			7顆	7	14顆	14	6顆	6	13顆	13	5顆	5	12顆	12	4顆	4	11顆	11	3顆	3	10顆	10	2顆	2	9顆	9	1顆	1	15%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顆(含)以上	15	8顆	8																																				
		7顆	7																																				
14顆	14	6顆	6																																				
13顆	13	5顆	5																																				
12顆	12	4顆	4																																				
11顆	11	3顆	3																																				
10顆	10	2顆	2																																				
9顆	9	1顆	1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定點投籃	<p><u>1號(控衛)、2號(得衛)和3號(小前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方法：五個位置定點投籃，分別為左右底線及兩邊45度角以及三分線弧頂位置，聞令聲後開始投籃，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直至投完五點結束。 方法：每定點放置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秒以內完成。 計分方式：每球1分(如右表)。 <p><u>4號(大前鋒)和5號(中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方法：四個位置定點投籃，分別為左右底線及罰球線兩端，聞令聲後開始投籃，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直至投完四點結束。 方法：每定點放置五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秒以內完成。 <p>計分方式：每球1分(如右表)。</p>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數</th> <th>得分</th> <th>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顆(含) 以上</td> <td>15</td> <td>8顆</td> <td>8</td> </tr> <tr> <td></td> <td></td> <td>7顆</td> <td>7</td> </tr> <tr> <td>14顆</td> <td>14</td> <td>6顆</td> <td>6</td> </tr> <tr> <td>13顆</td> <td>13</td> <td>5顆</td> <td>5</td> </tr> <tr> <td>12顆</td> <td>12</td> <td>4顆</td> <td>4</td> </tr> <tr> <td>11顆</td> <td>11</td> <td>3顆</td> <td>3</td> </tr> <tr> <td>10顆</td> <td>10</td> <td>2顆</td> <td>2</td> </tr> <tr> <td>9顆</td> <td>9</td> <td>1顆</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顆(含) 以上	15	8顆	8			7顆	7	14顆	14	6顆	6	13顆	13	5顆	5	12顆	12	4顆	4	11顆	11	3顆	3	10顆	10	2顆	2	9顆	9	1顆	1	15%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顆(含) 以上	15	8顆	8																																																																								
		7顆	7																																																																								
14顆	14	6顆	6																																																																								
13顆	13	5顆	5																																																																								
12顆	12	4顆	4																																																																								
11顆	11	3顆	3																																																																								
10顆	10	2顆	2																																																																								
9顆	9	1顆	1																																																																								
<p>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布)，以一名中鋒(5號球員)，兩名前鋒(3、4號球員)，兩名後衛(1、2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p> <p>2. 防守以區域或盯人方式進行。</p> <p>3. 比賽時間為10分鐘(不停錶)。</p> <p>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p>	<p>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進攻積極性和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15%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補位和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15% <p>潛力評估：身體素質、臨場應變能力、攻守轉換能力應用和未來發展性。10%</p>																																																																										
五對五分組比賽			4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p>獎狀為憑，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獎狀為憑，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th>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籃球甲組</td>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或升學盃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100</td> <td>95</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80</td> </tr> <tr> <td>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70</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籃球乙組</td> <td>國中籃球聯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r> <tr> <td>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70</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d>5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獎狀為憑，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籃球甲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或升學盃賽	個人/團體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團體	90	85	85	80	80	75	75	7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籃球乙組	國中籃球聯賽	個人/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團體	75	70	70	65	65	60	60	5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團體	70	65	65	60	60	55	55	50	10%
獎狀為憑，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籃球甲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或升學盃賽	個人/團體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團體	90	85	85	80	80	75	75	7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籃球乙組	國中籃球聯賽	個人/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團體	75	70	70	65	65	60	60	5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團體	70	65	65	60	60	55	55	50																																																																	

擊劍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實戰對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著裝整套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 2. 考生自行選擇劍種進行全循環賽每場5點或15點進行。 1. <u>*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u>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 場上專注度與精準判斷能力。 1. 預判能力和思考應對方法的速度。 	35%																																													
專項步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項步伐包含前進、後退、躍步、滑步、長刺、飛刺等動作。 3. 進行3-5分鐘步伐組合判斷。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身體協調性、注意力集中。 	25%																																													
基本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定三次跳(10分) 2. 1600公尺耐力跑(10分)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對照表 	2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9</td> <td>8</td> <td>8</td> <td>7</td> <td>7</td> </tr> <tr> <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 <td>9</td> <td>9</td> <td>8</td> <td>8</td> <td>7</td> <td>7</td> <td>6</td> <td>6</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8</td> <td>8</td> <td>7</td> <td>7</td> <td>6</td> <td>6</td> <td>5</td> <td>5</td> </tr> <tr> <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p>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p>	1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 2. 評委提問 	<p>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達能力為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10%																																													

1600 公尺耐力跑給分標準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300	100	400	80	410	100	610	80
305	99	405	79	420	99	620	79
310	98	410	78	430	98	630	78
315	97	415	77	440	97	640	77
320	96	420	76	450	96	650	76
325	95	425	75	460	95	660	75
330	94	430	74	470	94	670	74
335	93	435	73	480	93	680	73
340	92	440	72	490	92	690	72
345	91	445	71	500	91	700	71
350	90	450	70	510	90	710	70
355	89	455	69	520	89	720	69
360	88	460	68	530	88	730	68
365	87	465	67	540	87	740	67
370	86	470	66	550	86	750	66
375	85	475	65	560	85	760	65
380	84	480	64	570	84	770	64
385	83	485	63	580	83	780	63
390	82	490	62	590	82	790	62
395	81	495	61	600	81	800	61
≥ 496 秒以 0 分計算				≥ 801 秒以 0 分計算			

立定三次跳成績給分標準

得分	成績(單位:公尺)	男生	女生
100		7.11 – 7.20	6.71 – 6.80
99		7.01 – 7.10	6.61 – 6.70
98		6.91 – 7.00	6.51 – 6.60
97		6.81 – 6.90	6.41 – 6.50
96		6.71 – 6.80	6.31 – 6.40
95		6.61 – 6.70	6.21 – 6.30
94		6.51 – 6.60	6.11 – 6.20
93		6.41 – 6.50	6.01 – 6.10
92		6.31 – 6.40	5.91 – 6.00
91		6.21 – 6.30	5.81 – 5.90
90		6.11 – 6.20	5.71 – 5.80
89		6.01 – 6.10	5.61 – 5.70
88		5.91 – 6.00	5.51 – 5.60
87		5.81 – 5.90	5.41 – 5.50
86		5.71 – 5.80	5.31 – 5.40
85		5.61 – 5.70	5.21 – 5.30
84		5.51 – 5.60	5.11 – 5.20
83		5.41 – 5.50	5.01 – 5.10
82		5.31 – 5.40	4.91 – 5.00
81		5.21 – 5.30	4.81 – 4.90
80		5.11 – 5.20	4.71 – 4.80
79		5.01 – 5.10	4.61 – 4.70
78		4.91 – 5.00	4.51 – 4.60
77		4.81 – 4.90	4.41 – 4.50
76		4.71 – 4.80	4.31 – 4.40
75		4.61 – 4.70	4.21 – 4.30
74		4.51 – 4.60	4.11 – 4.20
73		4.41 – 4.50	4.01 – 4.10
72		4.31 – 4.40	3.91 – 4.00
71		4.21 – 4.30	3.81 – 3.90
70		4.11 – 4.20	3.71 – 3.80
69		4.01 – 4.10	3.61 – 3.70
68		3.91 – 4.00	3.51 – 3.60
67		3.81 – 3.90	3.41 – 3.50
66		3.71 – 3.80	3.31 – 3.40
65		3.61 – 3.70	3.21 – 3.30
64		3.61 – 3.70	3.11 – 3.20
63		3.51 – 3.60	3.01 – 3.10
62		3.41 – 3.50	2.91 – 3.00
61		3.31 – 3.40	2.81 – 2.90
60		3.21 – 3.30	2.71 – 2.80
0		≥ 3.31	≥ 2.81